

#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

舞纪办〔2023〕19号

---

##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中共漯河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关于深入 促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纪委，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（中心），县委巡察办：

现将《中共漯河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关于深入促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突出监督重点，强化政治监督。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本质上都是政治监督，都要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。加强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，必须牢牢把握政治监督基本定位，体现政治监督本质要求，把推动增强“四个意

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。

二、用好监督方式，发挥各自优势。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各自独特作用。加强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，必须把各项监督的特点、优势发挥出来，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实现各展所长、优势互补。

三、健全监督机制，形成监督合力。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是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，需要树立“大监督”的意识，通过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上下贯通、左右衔接、集成联动，在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的同时，注重与其他监督主体的沟通、衔接、协同、配合。派驻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、担当精神，坚持守正创新相结合，持续深化日常监督，积极实践嵌入式监督，发挥近距离、全天候、深融入的“探头”作用，提升监督治理效果，切实把“派”的权威和“驻”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。





# 中共漯河市纪委办公室

## 关于深入促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 常态化制度化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意见》（中纪厅〔2021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

《河南省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实施方案》（豫纪办发〔2022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、提升监督质效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深入促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，自觉推动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。加强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从严治党经验成就，科学把握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规律作出的决策部署，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内在要求。促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，推动实现常态化制度化，有利于全面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，各项监督同向发力、同增质效，综合发挥惩治震慑、惩戒挽救、教育警醒功效，深化系统施治、标本兼治，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；有利于夯实专责监督、做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主干，加强对“一



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，强化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、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，使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契合党的领导体制，更好融入国家治理、转化为治理效能；有利于做深做实监督基本职责、第一职责，推动形成发现问题、严明纪法、整改纠偏、深化治理的监督工作闭环，在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中彰显担当作为。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对推动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作出具体规范，为我们推动工作落实明确了方法路径、提供了重要遵循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坚强的政治定力，充分认清促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意义，深入学习、认真研究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，真正把各项要求转变为思想的自觉、行动的自觉、落实的自觉，以监督工作高质量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。

**二、突出重点、把握关键，有力推动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。**要聚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监委关于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的重要要求、重点任务、重要环节，全面理解把握、科学精准实施，确保发挥最大效能。要紧盯9项重点任务强化统筹衔接：即在监督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中心工作以及政治生态分析研判、清廉漯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审查调查、以案促改、宣传教育、提升派驻监督效能、提升巡察综合监督作用等方面强化统筹衔接。要紧扣5项重要要求强化统筹衔接：即坚持“四项监督”政治监督根本属性，聚焦党中



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强化监督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；坚持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准确把握“四项监督”发展阶段性特征，强化系统观念、发挥系统优势，以深化改革推进机制整合、流程整合、资源整合，实现措施协同、力量协同、行动协同，坚持重点突破、带动整体，监督推动各级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通过抓好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；坚持问题导向、循序渐进，聚焦发现问题、处置问题、整改问题，配置监督资源、明确协助要求、优化程序规定，逐步健全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；坚持科学精准、规范有序，准确把握“四项监督”运行特点规律，加强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，推动“三不腐”一体推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。

**三、健全制度、完善机制，有序推动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。**要充分发挥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基础性作用、派驻监督探头作用、巡察监督利剑作用，健全统筹衔接制度，完善贯通融合机制，加强纵向贯通和横向配合，促进监督职能再强化、监督力量再融合、监督效果再提升。一要完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。要加强对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和巡察发现普遍性、系统性问题的综合分析，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整治。党风政风监督部门牵头负责全局性专项整治，监督检查部门牵头负责区域性、系统性、行业性专项整治。要结合巡察发现问题，建立巡察监督与专项整治协同联动工作机制。监督内容关联性较强的系统和领域派



驻机构，要聚焦共性问题，在联系监督检查室指导下，加强横向协同，同步开展专项整治，强化综合治理效果。二要完善监督成果共享机制。各监督部门要增强共享意识，除按管辖权限、事关重大且敏感重要不能共享的情况，原则上按规定、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提供。要建立信息共享目录，及时更新信息台账，建立及时通报机制，探索制定监督信息共享标准和规范模版。要用好信息查询平台，完善检举举报平台，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，健全监督数据共享机制，提高数据质量、深化数据利用，明确监督数据共享内容、共享方式及周期、保密要求和职责分工等，确保数据共享依法合规、安全有序、按需高效。三要完善监督力量统筹机制。各监督部门开展工作，要坚持以自身为主、其他单位支持为辅。确需其他单位支持帮助的，要做好统筹谋划，对所需人员预作研判、提前制定监督力量调配方案，与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沟通，按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。四要完善衔接事项协调机制。各监督部门要明确负责受理、开展协作配合的具体人员，强化保障措施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在对接监督工作过程中，对没有明确规定、各方意见不一致的，本着对事业负责、对工作负责的态度加强协商。协商不一致的，按照相关事项管辖权限，提请机关有关综合部门会商解决；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报请委领导研究解决。五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。纪检监察机关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，完善信访举报、案件监督



管理、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办案安全、案件审理、案件质量评查和巡察等方面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，健全一体决策、一体运行的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和各类监督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。各监督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自身权力运行，严格审批权限、规范工作流程、完善制度规则，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。

**四、压实责任、强化保障，合力推动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。**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、找准职责定位，认真学习《意见》中的《有关监督单位具体任务清单》、《实施方案》中的《有关监督部门具体任务清单》，逐项对号入座、逐项认领任务、逐项落实责任，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，切实增强工作合力、提升整体效能。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做好信息交流、协调支持等服务工作，会同机关有关部门对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，针对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立行立改，全力促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。改革办要认真梳理、及时研究各部门在工作落实中形成的经验、遇到的困难、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，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解决。组织部门要将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加强对监督部门统筹人员力量的支持指导。宣传部门要统筹媒体资源，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。研究部门要加强基础研究，回应实践关切，发挥理论指导、解疑释惑作用。巡察办要统筹协调、指导督导、服务保障巡察工作，加强与其他监督部门的协调协作、有效对接。网络信息部门要根据相关

部门需求，完善服务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的信息查询、统计分析系统等，为各部门提供科技保障、技术支持。机关各党组织要充分依托党建引领“室组地”联动监督模式，把推进“四项监督”统筹衔接纳入日常工作，压实责任、明确任务、细化举措，确保“四项监督”更聚焦、更精准、更有力、更协同。